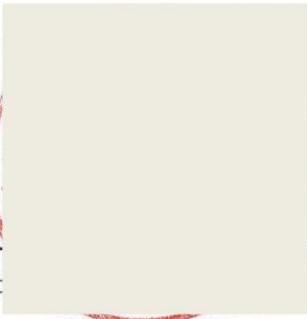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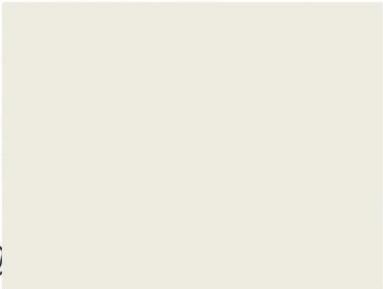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隆水许可[2024]23号

项目名称	隆阳区集中式共享新型储能示范项目
建设地点	保山市隆阳产业园区, 地理中心坐标为: 北纬 25° 00' 88.7597"、东经 99° 27' 05.2747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起止时间: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保山市隆阳中能建设新能源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502MA7LEN518U
	地址: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廖沈小区 1 号地块 63、64 号商铺 电子信箱: [REDACTED]
	法人代表: [REDACTED] 证件类型: [REDACTED]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[REDACTED] 证件类型及号码: [REDACTED]
生产建设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

单位 承 诺 内 容	<p>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5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6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  ；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 ；</p> <p>2024年 8 月 16 日</p>
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  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</p> <p>202</p>

- 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-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-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- 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